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3月28日公布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。

现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单独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,633,042.64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4,763,304.26 元，加上母公司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,396,746.04 元，减去母公司上年已分配利润 113,101,226.00 元后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5,165,258.42 元。

我们公开征求了投资者的意见，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业绩增长状况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进行现金分红。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3,146,3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13,101,226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转股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0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2020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从程序上和内容上

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公司连年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，符合公司现实情况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